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同日披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

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